

# 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1日11时50分许，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办公环境及商用空间展，以下简称广州办公环境展）撤展过程中，一男子在广交会展馆D区20.2展厅C08展位（以下简称事发展位）拆除天花板时被滑落的天花板砸中，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海珠区人民政府“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

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30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展馆出租单位，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组展单位，以下简称“广州展览公司”）、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主场承建商，以下简称“广州民创公司”）、广东中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事发展位施工单位，以下简称“广东中视公司”）、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事发展位劳务单位，以下简称“东莞荣昌达公司”）、李\*明（本起事故死者，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苏\*红（莞荣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

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本起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对外贸易公司、广州展览公司、广州民创公司、广东中视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4.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已于2023年4月结束，截止评估工作开展之日，东莞荣昌达公司已结束广州市内所有业务，现在广州市内已无任何项目及人员驻扎，因此评估组对其整改落实情况不再进行评估。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

（一）涉事责任单位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作出相应的整改。

（二）涉事责任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三）区科工商信局、琶洲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明 (本起事故死者，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
2	苏*红 (东莞荣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人民币47685.98元(肆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东莞荣昌达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已落实。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人民币310000元(叁拾壹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广东中视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人民币310000元(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张* (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	建议由东莞荣昌达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已落实。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本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涉事责任单位东莞荣昌达公司、广东中视公司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对外贸易公司、广州展览公司、广州民创公司

##### 1.召开全体员工警示教育大会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广州展览公司全体员工于2023年11月29日、12月5日分两批召开了“4.1”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邀请了琶洲街道和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集团）保卫部领导参会并指导讲话。

会议通报了《通知》要求和《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琶洲街道代表指出展会布展人员流动性较大，临时装搭施工安全监管难度大；通过警示教育，一是提高各方重视程度，主动作为；二是要在具体安全管理行动上进行落实；三是互相支持配合，在事前、事中、事后加强沟通协调防范事故发生，及时快速处置安全问题。中心集团保卫部领导指出，“没有安全的展会不是成功的展会”，此次事故案例是因为个人不重视、安全学习缺失而导致事故发生；安全管理要多提醒督促，“宁愿听到骂声，不要听到哭声”，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希望大家通过学习，加深对安全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公司总经理要求全体员工，一是深刻认识“4.1”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充分认识安全工作重要性；二是落实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完善安全防范举措；三是强化安全防范和底线思维，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是梳理更新了《展会安全风险防控清单》。清单式列出筹、开、撤展不同阶段划分高、中、低三级安全风险源和防范措施。

以后每届展会对安全风险的表现形式、可能后果和防范应对措施，进行总结优化，适时更新，力求对展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排查排除安全生产风险。

二是强化搭建拆展技术交底。展位报图时，要求二层展位和大面积封顶、大跨度结构展位，除设计方案外，对展位搭建及拆除提供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包括搭建拆展步骤、配备相应工具、重点安全风险等相关说明；要求施工负责人进场前，要做好对现场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培训等工作。

### **3.强化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展馆、监理、主场承建、保安公司联动，落实展会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完善展会组织方人员的巡查监管、监理的专业巡查和监管、主场承建和保安的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的资质准入制度和自身安全管理的四级安全管理机制。

三是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展览期间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对其他的展会服务商也要加强安全管理，服务商各自承担着安全监管和现场服务的重大责任，要依法依规，抓好责任落实，抓实抓细工作方案和施工方案的落实。具体措施详见《展会安全生产整改工作方案》。

### **4.加强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排除**

在现有安全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加强与展馆沟通，与展馆保卫部、现场保安及主场等巡查人员联动。在主要高风险时间段，

筹展时结构竖立阶段和撤展时结构放倒阶段充分利用展馆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现场高风险点进行监控对馆内多层展位、高处作业等地面视觉盲区进行监管，及时与现场监管人员沟通，排查、排除安全隐患。

## （二）广东中视公司

1.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

2.强化对劳务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记录并跟踪处理。

3.结合公司负责的展位布撤展施工作业，组织人员开展《手摇物料升降机使用规范及展位拆除操作要求》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 （三）区科工商信局

1.大力开展会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会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海珠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会展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计划，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推动会展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2.加强会展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展前安全提醒。督促指导展馆、主办单位开展安全培训，由主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召集家博会、建博会特装施工资质单位和相关

服务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展馆方、主办方、主场承建方及参展方按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做实做足安全生产措施，强化风险防控。

3.做好事后安全教育。“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后，配合应急部门对涉事企业开展约谈工作，并向所有展馆和近期展会主办单位发出了《关于加强海珠区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

4.持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聚焦大型展会活动、主要假期节点活动，要求场馆和企业强化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

5.针对事故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6.持续做好宣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如经费投入、人员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考核机制、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处置机制。

#### （四）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主办方、场地方、参展方、施工方的安全责任，督促各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做好布展、撤展、展览期间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落实落细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联合巡查检查、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强化入场施工单位资质审查等具体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是切实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抽查检查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最大限度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展单位的沟通交流，搭建沟通平台，提升沟通效能。探索实施重要展会期间布撤展驻点值守，安排街道工作人员全天候驻守施工现场，会同展会工作人员对展馆及物流轮候点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巡查，对风险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

**三是切实提升居民群众社会安全意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运用现有媒体资源，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展览、组织辖区企业、团体及社区等开展消防演练等等，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有针对性地强化全民和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全民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海珠区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